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宏投字第 10535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配合法令修訂所投資債券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評等級乙案，並配合修正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 104 年 11 月 10 日之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規定，修訂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之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1446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之規定，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投資基本方針之內容，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生效日將另行公告。
- 三、除前述外，本次基金信託契約所修訂之條文，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在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在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按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業已放寬投資外國債券之符合信用評等等級，爰配合前開函令修訂明訂信用評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惟投資於政府公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外之債券，若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前開信用評等之規定，如因相關法規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經 Standard & Poor's <u>Rating Services</u>(標準普爾)評定，<u>信用評等等級達 BBB-級(含)以上</u>。</p> <p>(2)經 Moody's <u>Investor Services, Inc.</u> (穆迪)評定，<u>信用評等等級達 Baa3 級(含)以上</u>。</p> <p>(3)經 Fitch, <u>Inc.</u>(惠譽)評定，<u>信用評等等級達 BBB-級(含)以上</u>。</p>	<p>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惟投資於政府公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外之債券，若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p> <p>(1)經 Standard & Poor's(標準普爾)評定，<u>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2)經 Moody's <u>Investor Service</u> (穆迪)評定，<u>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p> <p>(3)經 Fitch <u>Rating Ltd.</u>,(惠譽)評定，<u>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等之規定，如因相關法規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八項 第八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u>Rating Services</u> (標準普爾)評定，<u>信用評等等級達 BBB-級(含)以上</u>。 2. 經 Moody's <u>Investor Services, Inc.</u> (穆迪) 評定，<u>信用評等等級達 Baa3 級(含)以上</u>。 3. 經 Fitch, <u>Inc.</u> (惠譽)評定，<u>信用評等等級達 BBB-級(含)以上</u>。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信用評等等級達 twBBB-級(含)以上</u>。 5. 經澳洲商惠譽國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u>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2. 經穆迪(Moody's <u>Investors Service</u>) 評定，<u>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 3. 經惠譽(Fitch <u>Ratings Ltd.</u>)評定，<u>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u>。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u>債務發行評等達</u> 	<p>考量現行函令已放寬債券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得為「BBB-」，考量投資一致性，爰配合修訂有關無擔保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之規定，並參酌函令修正信評機構名稱。</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BBB-(tw)級(含)以上。	BBB(twn)級(含)以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宏投字第 105357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投資債券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評等級，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生效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14 日，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之規定，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投資基本方針之內容，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生效基準日僅訂為 105 年 10 月 14 日。